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82822（人民幣櫃台）及02822（港幣櫃台）

公告

基金費用安排變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 CSOP ETF 系列（「**本信託**」）的章程的若干修訂。修訂是關於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子基金**」）的基金費用安排的變更。受託人的費用將以每年最多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8%計算，且受託人（作為過戶處）亦有權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100元的費用。有關修訂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

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基金費用安排的變更

現時，基金經理按照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99%每年收取管理費，並不包括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現時的受託人費用是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照一定的百分比計算，具體請參閱下表：

資產淨值	年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首 人民幣 2 億元	0.16%
其後 人民幣 10 億元	0.14%
其後 人民幣 10 億元	0.12%
其後 人民幣 10 億元	0.10%
餘額	0.08% (受每月 40,000 人民幣最低費用限制)

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作為過戶處）亦有權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 120 元的費用。

為了降低投資者的投資費用，自生效日期始，受託人的費用將以每年最多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 計算，有關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且受託人（作為過戶處）的費用亦降低至按每名參與交易商就每宗交易收取人民幣 100 元。

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認為基金費用安排的變更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沒有明顯影響。

基金經理相信基金費用安排的變更可為子基金帶來最佳利益。該變更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有關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

已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以附件形式反映於本信託經修訂的章程。修訂的章程將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8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焰女士。